

ICS 03. 060

CCS A11

团 体 标 准

T/GZGFA 2—2023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体系

Certification System of Green Finance Support Projects

2023-11-30 发布

2023-12-01 实施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条件与结果	1
5 认定体系	2
附录 A（规范性）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10
附录 B（规范性）体系类别解释说明	111
参考文献	5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颖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金融业协会、广州绿色金融研究院、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陶金成、赵家秀、胡悦、黄志海、欧阳芳、刘杰、张玉婷、柳韵、芮晶晶、黄威、陈争一、庄文婷、王平、张学玲、丘楚怡、周一帆、黄蓓东、吴金俊、张涵、李水生、胡晓玲、冯志凯、陈双莲、宋思琪、何军飞、赖彩虹、汤闰。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条件与结果，以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内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 green finance support project

具有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具有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属性的项目。

4 认定条件与结果

4.1 基本条件

4.1.1 项目业主

申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的项目业主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企业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照齐全，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范围内；
- b) 企业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c)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 d) 企业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按照附录 A），未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行为，且未受安监、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
- e) 企业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4.1.2 项目

申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省广州市行政区辖区范围内；
- b) 满足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海岛管理政

- 策；
- c) 应达到地方和相关行业的环保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应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还需满足所处行业特征污染物或重点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
 - d) 绿色项目认定申报时，应具备项目立项文件；
 - e) 不在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两高一低产业目录里，但属于由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制定的转型金融目录除外。

4.2 认定结果

4.2.1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结果包括：

- 通过认定；
- 不通过认定。

4.2.2 认定结果可作为广州市绿色金融配套扶持政策的参考依据。

5 认定体系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应符合4.1的要求，且符合表1所规定的范围。表1所规定的各类别的解释说明参见附录B。

表1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认定体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1 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先进交通装备	1.1.1 整车制造及消费
		1.1.2 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生产制造
		1.1.3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1.1.4 智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1.1.5 新能源飞行器制造
	1.2 新型健康服务业	1.2.1 绿色康养
		1.2.2 智慧医疗
	1.3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3.1 节能锅炉制造
		1.3.2 节能窑炉制造
		1.3.3 节能内燃机制造
		1.3.4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3.5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1.3.6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1.3.7 节能电动机、微特电机制造
		1.3.8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1.3.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1.3.10 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制造
		1.3.11 节能农资制造
		1.3.12 节能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1.3.13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1.3.14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1.3.15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1.3.16 高效节能炉具灶具设备制造
		1.3.1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1.3.18 能源计量、检测、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1.4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1.4.1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4.2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4.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1.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1.4.5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
		1.4.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1.4.7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1.4.8 新能源环卫车制造
	1.5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5.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5.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5.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5.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5.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5.6 再制造装备制造
		1.5.7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1.5.8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制造
	1.6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1.6.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1.6.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1.6.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1.6.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1.6.5 核电装备制造
		1.6.6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1.6.7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1.6.8 新型储能装备制造
		1.6.9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1.6.10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1.6.1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1.7 新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1.7.1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1.7.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 核能发电建设和运营
		1.7.4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7.5 陆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7.6 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7.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7.8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1.7.9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 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	1. 7.10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 7.11 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7.12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1. 7.10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 7.11 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7.12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2.1 生产过程节能降碳	2.1.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2.1.2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2.1.3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2.1.4 产品（工序）能效提升
		2.1.5 余热余压利用
		2.1.6 能量系统优化
		2.1.7 绿色照明改造
		2.1.8 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
		2.1.9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2.1.10 油气田甲烷采收利用
		2.1.11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
		2.1.12 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减排
	2.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2.2.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2.2.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2.3 非电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2.2.4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2.2.5 工业厂矿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2.2.6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2.2.7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2.2.8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
		2.2.9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运输
		2.2.10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2.2.11 工业噪声污染治理
		2.2.12 新污染物治理
		2.2.13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2.2.14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2.2.15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2.2.16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2.2.17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
	2.3 生产过程资源循环利用	2.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3.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2.3.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2.3.4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2.3.5 垃圾资源化利用
		2.3.6 废气回收利用
		2.3.7 园区循环化改造
	2.4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2.4.1 煤炭清洁生产
		2.4.2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2.4.3 清洁燃油生产
		2.4.4 天然气清洁生产
		2.4.5 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3 绿色服务	3.1 咨询监理	3.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3.1.2 绿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
		3.1.3 绿色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3.2 运营管理	3.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3.2.2 合同能源管理
		3.2.3 合同节水管理
		3.2.4 电力需求侧管理
		3.2.5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3.2.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3.3 监测检测	3.3.1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3.3.2 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测
		3.3.3 环境损害监测评估
		3.3.4 污染源监测
		3.3.5 企业环境监测
		3.3.6 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安全预警
		3.3.7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
	3.4 评估审查核查	3.4.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3.4.2 碳排放核查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和核查
		3.4.3 建筑能效与碳排放测评
		3.4.4 清洁生产审核
		3.4.5 环境影响评价
		3.4.6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
		3.4.7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评估
		3.4.8 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和生态系统评估
		3.4.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4.10 水土保持评估
	3.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认证推广	3.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3.5.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3.5.3 绿色技术交易
	3.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3.6.1 碳排放权交易
		3.6.2 用能权交易
		3.6.3 用水权交易
		3.6.4 排污权交易
		3.6.5 林权交易
		3.6.6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4 海洋经济	4.1 海洋生态保护	4.1.1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4.1.2 海洋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4.1.3 海域水环境治理
		4.1.4 海洋监测检测
		4.1.5 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4.2 绿色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4.2.1 绿色船舶制造
		4.2.2 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
		4.2.3 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4.2.4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4.2.5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4.2.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4.2.7 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4.3 海洋资源绿色开发	4.3.1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及综合利用
		4.3.2 绿色海洋渔业
		4.3.3 海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4.4 海洋能源绿色开发	4.4.1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4.2 海上风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4.4.3 海上光伏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4.4.4 海水源热泵的建设和运营
	4.5 绿色港口	4.5.1 绿色港航
		4.5.2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4.5.3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5 绿色农林牧渔业	5.1 生态农林牧渔业	5.1.1 现代化育种育苗
		5.1.2 种质资源保护
		5.1.3 绿色农业生产
		5.1.4 绿色、有机认证农业
		5.1.5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5.1.6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5.1.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5.1.8 森林资源培育
		5.1.9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5.1.10 林下种养殖和林下采集
		5.1.11 森林游憩
		5.1.12 绿色畜牧业
		5.1.13 绿色淡水渔业
		5.1.14 农业领域互联网应用
	5.2 农业资源循环利用	5.2.1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5.2.2 废旧农物资回收和综合利用
		5.2.3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2.4 节水农业
		5.2.5 生态循环农业
	5.3 农业污染防治与土地整治	5.3.1 农用地污染治理
		5.3.2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6 绿色城乡基础设施		5.3.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5.3.4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5.3.5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5.3.6 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3.7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6.1.2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6.1.3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建设和运营
		6.1.4 全过程绿色建造
		6.1.5 建筑绿色运营
		6.1.6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
		6.1.7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6.1.8 建筑用能电气化、智能化改造
		6.1.9 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运行
		6.1.10 物流绿色仓储
		6.1.11 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
		6.1.12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6.2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6.2.1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6.2.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
		6.2.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6.2.4 水利设施智能化改造
		6.2.5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6.2.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6.2.7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6.2.8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2.9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6.2.10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
		6.2.11 地下综合管廊
	6.3 城乡能源基础设施	6.3.1 电网节能改造
		6.3.2 特高压电网
		6.3.3 能源互联网
		6.3.4 能源管理中心
		6.3.5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6.3.6 电力负荷调控响应系统建设和运营
		6.3.7 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6.3.8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6.3.9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6.3.10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低碳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6.3.11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6.3.12 农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6.4 信息基础设施	6.4.1 通信网络节能改造
		6.4.2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6.4.3 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6.4.4 智慧城市
7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7.1 城乡公共交通	7.1.1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改造
		7.1.2 充电、换电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7.1.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7.1.4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7.1.5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7.1.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7.1.7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7.1.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
		7.1.9 绿色民航
	7.2 货运交通	7.2.1 多式联运系统与公转铁、公转水建设和运营
7.2.2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7.2.3 绿色物流		
8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8.1 生态保育	8.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8.1.2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8.1.3 天然林保护修复
		8.1.4 国家储备林建设
		8.1.5 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建设和运维
		8.1.6 生态产品监测体系和生态感知系统建设和运维
	8.2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2.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8.2.2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8.2.3 土地综合整治
		8.2.4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8.2.5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8.2.6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8.2.7 矿山地质环境、油气田生态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
		8.2.8 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
		8.2.9 水体生态修复
	8.3 环境污染治理	8.3.1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8.3.2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8.3.3 水体保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8.3.4 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		
8.3.5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8.3.6 环境噪声污染治理		
8.3.7 恶臭污染治理		
8.3.8 交通车船污染治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8.4 灾害应急防控	8.4.1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8.4.2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8.4.3 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
		8.4.4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8.4.5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8.4.6 重大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

附 录 A

(规范性)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A.1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3号）中规定的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条件认定。

A.2 特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A.2.1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中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条件认定。

A.2.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按照《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铁建〔1996〕13号）中规定的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条件认定。

A.2.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中规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A.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

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建质规〔2022〕2号）中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A.3 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中规定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附 录 B
(资料性)
体系类别解释说明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1 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先进交通装备	1.1.1 整车制造及消费	指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1.1.2 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生产制造	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附件、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池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4）等标准规范要求；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符合《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GB/T 18488）、《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可靠性试验方法》（GB/T 29307）等标准规范要求；电附件符合《电动汽车仪表》（GB/T 19836）等标准规范要求；电动汽车安全符合《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T 18384）等标准规范要求。
		1.1.3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包括铁路高端装备制造、城市和港口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其他装备制造等，不包括轨道建设。
		1.1.4 智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产业智慧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及应用。
		1.1.5 新能源飞行器制造	包括电动、氢动力和可持续航空燃料动力飞行器制造。
	1.2 新型健康服务业	1.2.1 绿色康养	包括在不破坏地表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高山、湖泊、河流、海岸带和野生动物植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 符合《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8）、《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2 智慧医疗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逐步达到信息化。
	1.3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3.1 节能锅炉制造	包括高低差速循环流化床油页岩锅炉、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蓄热稳燃高炉煤气锅炉、高效煤粉工业锅炉、高效低污染层燃室燃复合燃烧锅炉、高效生物质锅炉、多流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固体可燃废弃物循环流化床锅炉等节能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船用锅炉，以及先进煤气化装备等制造。 锅炉能效不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中热效率指标目标值水平，工业锅炉能效不低于《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中1级能效水平。电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要求，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要求；其他节能锅炉满足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3.2 节能窑炉制造	包括采用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的冶金加热炉、节能工业电炉、节能型非电热金属处理用炉、节能型辊道窑、节能型隧道窑、节能型梭式窑、节能型推板窑、节能型保护气氛窑炉、节能型氮化窑、节能型烧成窑炉、节能型烘烤干燥炉等高效工业窑炉，以及节能型炉用燃烧器等设备制造。
		1.3.3 节能内燃机制造	包括560kW以下的非道路用柴油机和轻型汽车（包括轻型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用柴油机，轻型汽车用汽油机及30kW以下通用汽油机等内燃机制造。 设备能效不低于《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1部分：柴油机》（GB/T 38750.1）、《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 第2部分：汽油机》（GB/T 38750.2）等标准中1级能效水平。
		1.3.4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包括节能型交流发电机、节能型直流发电机、节能型发电机组、节能型内燃发电机组、节能型旋转式变流机、与内燃机配套的节能型发电机，节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等设备制造。
		1.3.5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泵、节能型真空干燥设备、节能型真空炉等设备制造。 清水离心泵能效不低于《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中节能评价价值水平；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不低于《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284）中1级能效水平；潜水电泵能效不低于《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9）、《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0）、《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31）中1级能效水平；其他节能泵及真空设备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
		1.3.6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透平式压缩机等设备制造。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不低于《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中1级能效水平；空气调节器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不低于《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5971）中 1 级能效水平；其他节能气体压缩设备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
		1.3.7 节能电动机、微特电机制造	包括节能型直流电动机、节能型交流电动机、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节能型微特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设备制造。 中小型及小功率三相异步、单相异步电动机能效不低于《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中 1 级能效水平；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不低于《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中 1 级能效水平；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不低于《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中 1 级能效水平；其他节能电动机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
		1.3.8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包括节能型工业风扇、通风机、鼓风机、通风罩、循环气罩等设备制造。 通风机能效不低于《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中 1 级能效水平；离心鼓风机能效不低于《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8381）中节能评价值水平；其他节能风机风扇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
		1.3.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包括节能型变压器、互感器、静止式变流器、电抗器、电感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电焊机等设备制造。 三相电力变压器能效不低于《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中 1 级能效水平；交流接触器能效不低于《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8）中 1 级能效水平；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符合《1kV 以上不超过 35kV 的通用变频调速设备》（GB/T 30843）要求；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符合《1kV 及以下通用变频调速设备》（GB/T 30844）要求；其他节能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等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
		1.3.10 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制造	包括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磁悬浮离心制冷压缩机、磁悬浮低温余热发电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蒸汽压缩机、磁悬浮飞轮储能等装备制造。
		1.3.11 节能农资制造	包括节能低碳农业大棚、高效节能农用发动机、高速精量排种器、节能环保农机和渔机渔船等制造。
		1.3.12 节能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型建井设备、采掘和凿岩设备、矿山提升设备、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粉磨机械、矿物筛分和洗选设备、矿山牵引车及其矿车、矿山设备专用配套件等制造。
		1.3.13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型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微型计算机、投影机、商用制冷器具、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单元式空调等商用设备制造。 产品能效不低于《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GB 28380)、《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GB 26920)、《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等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1.3.14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包括节能型房间空调器、空调机组、电冰箱、电动洗衣机、电饭锅、空气净化器、平板电视机、机顶盒、电风扇等家用电器制造。 产品能效不低于《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6)、《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6893)、《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9)等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1.3.15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包括发光二极管(LED)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大尺寸高效低成本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备产业化技术装置、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生产装备、控制装置等设备制造。 LED 产品符合《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GB/T 29293)、《LED 筒灯性能要求》(GB/T 2929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8)等标准规范要求,能效不低于《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等标准中 1 级能效水平。
		1.3.16 高效节能炉具灶具设备制造	包括高效生物质炉、清洁型煤炉、高效天然气炉、高效家用燃气灶具等炉具灶具制造。 生物质炕炉符合《生物质炕炉通用技术条件》(NB/T 34017)等标准规范要求。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不低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中 1 级能效水平;家用燃气灶具能效不低于《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0)中 1 级能效水平;其他节能炉具灶具满足对应能效标准要求。
		1.3.17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包括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窑炉余热利用装置、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装置、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大型热泵装置、高效换热器、高效蓄能器、高效冷凝器等设备制造。 热交换器能效不低于《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R0010)中 1 级能效水平,其他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满足对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应能效标准要求。余能利用符合《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GB/T 1028）、《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导则》（GB/T 39091）等标准规范要求。
		1.3.18 能源计量、检测、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包括节能检测设备、在线能源计量设备、在线能源检测设备、热工检测设备、节能自控设备、温度计量设备、流量计量设备、电力计量设备、热力计量设备、能源检测电导率设备、能源监测磁导率设备等设备制造（不包括含汞设备）。能源计量器具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标准规范要求。
	1.4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1.4.1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包括烟气除尘、烟气脱硫脱硝脱汞、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二噁英处理、移动源尾气后处理、食品业油烟净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等装备制造。 符合《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4）（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电除尘器》（GB/T 40514）、《电袋复合除尘器》（GB/T 27869）、《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GB/T 33017）、《燃煤烟气脱硫设备》（GB/T 19229）、《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GB/T 2150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1.4.2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包括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回用装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治理与修复装备，清淤机械、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装备等装备制造。 符合《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T 28742）、《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 30307）、《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3）（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污水处理用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5）（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高效能水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旋转曝气机》（GB/T 3822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1.4.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包括矿山复垦与生态修复、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业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装备，以及列入《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的相关装备等制造。 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1.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装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 符合《垃圾填埋压实机》（GB/T 27871）、《垃圾裂化焚烧装置》（GB/T 35251）、《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GB/T 29152）、《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1.4.5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	包括声屏障、消声器、隔声窗、动力设备隔振装置、管道隔振用软连接设备、轨道振动与噪声控制装置、吸声隔声材料、阻尼抑振材料和设备、有源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等装备制造。 符合《通风消声器》（HJ/T 16）、《隔声窗》（HJ/T 17）、《复合阻尼隔振器和复合阻尼器》（GB/T 14527）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鼓励达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等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
		1.4.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包括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放射源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等设备制造。
		1.4.7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包括大气、水、土壤、生物、噪声与振动、固体废物、机动车排放（含遥感监测和 PEMS 检测）、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装备等设备制造，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的设备制造。
		1.4.8 新能源环卫车制造	包括新能源洒水车、新能源垃圾车等用于城市市容整理、清洁的专用车辆的研发与生产。
	1.5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5.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含稀有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及共伴生矿资源综合利用等装备制造。
		1.5.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农业节水灌溉装置，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煤炭、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高用水行业节约用水及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装置，建筑中水利用装置，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装置，苦咸水综合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装置，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零排放装备等装备制造。
		1.5.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尾矿、化工废渣、赤泥、工业副产盐、废旧滤袋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冶金烟灰粉尘回收与稀贵金属高效低成本回收等装备制造。
		1.5.4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及加工设备，粪肥还田施用设备，病死畜禽、水产品无害化处置设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农膜、化肥与农兽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渔网网衣、筏架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设备，以及次小薪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材、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等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1.5.5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退役飞机、废铅蓄电池、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拆解利用装备制造。
		1.5.6 再制造装备制造	包括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再制造装备制造。
		1.5.7 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道路桥梁轨道施工产生的废旧路面沥青综合利用等装备制造。
		1.5.8 废气回收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荒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硫天然气等可燃废气，工业氢气、甲烷、硫化氢、氯、氯化氢、高纯度二氧化碳等工业废气，烟气、窑炉废气等含尘废气等进行治理、原料化、燃料化及其他综合利用等装备制造。
	1.6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1.6.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包括适合我国风能资源和气候条件、先进高效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5兆瓦及以上海上和高原型、低温型、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各类发电机、风轮叶片、轴承、电缆、变速箱、塔筒等零部件，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等制造。
		1.6.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包括光伏发电设备、光热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控制系统与装备等制造。 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和项目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要求。
		1.6.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生物质资源收集、粉碎、运输和储存设备，生物质发电装备，生物质供热装备，生物质沼气、生物质燃气生产装备，生物质固液体燃料生产装备等制造。
		1.6.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包括高性能大容量水电机组、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成套设备、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变速抽水蓄能机组、超高水头大型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海水抽水蓄能机组等制造。
		1.6.5 核电装备制造	包括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设备，模块化小型核能装置，核应急装置，核级海绵锆、核级泵、核级阀、百万千瓦级核电系列用锆合金包壳管、换热管、核电用钛合金管道及其管配件和核动力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用特材等辅助设备，核电用防辐射材料，铀矿开采、铀纯化转化、铀浓缩等设备，高性能燃料元件，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制备装置，数字化、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及反应堆、测量报警保护系统等辅助设备，先进乏燃料后处理装置，核辐射安全与监测装置，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铀、钍伴生矿综合利用设备等制造。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1.6.6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包括重型燃气轮机、微型燃气轮机等制造，以及复杂结构陶瓷型芯、高强抗热冲击陶瓷模壳、大尺寸定向结晶或单晶叶片、大型涡轮盘、高精度转子、高耐用性轴承和密封设备、高强钢拉杆、高温高压燃烧器等燃气轮机核心部件制造。
		1.6.7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地源热泵系统、高温地热泵系统、地热吸收式制冷系统、中低温地热发电系统、地热干燥及热水供应系统、地热防腐防垢关键设备等制造。
		1.6.8 新型储能装备制造	包括能量型、功率型储能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辅助技术装备等制造。能量型储能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包括压缩空气、锂离子电池、铅碳电池、液流电池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水系电池等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储热蓄冷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功率型储能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包括超导、电介质电容器等电磁储能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超级电容器、飞轮储能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辅助技术装备包括电池管理系统、能量智能管理系统、安全预警与系统防护技术装备、先进冷却与消防技术装备等。
		1.6.9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包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碱性燃料电池、熔融碳酸燃料电池、磷酸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制造。
		1.6.10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包括用于可再生能源制氢的碱性电解槽、PEM 电解槽、SOEC 电解槽、AEM 电解槽、质子交换膜、双极板等装备，以及高压气态、低温液态、固态、深冷高压、有机液体等形态的氢储运所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箱、管道、氢气阀门等装备制造。
		1.6.1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制造。
	1.7 新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1.7.1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可再生能源制氢（氨）、氢电耦合、氢气安全高效储存、加氢站、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和氢能应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GB/T 29729）、《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GB/T 19774）、《氢气储存输送系统》（GB/T 34542）、《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T 40060）、《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规范》（GB/T 29123）、《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GB/T 27748）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1.7.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等设施。 太阳能发电设施选用产品满足如下限定条件：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0\%$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5\%$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5\%$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3\%$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28\%$ ，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5\%$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10\%$ ；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20\%$ 。太阳能热利用符合《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工业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GB/T 3072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GB/T 28746）、《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GB 50495）等国家标准。
		1.7.3 核能发电建设和运营	包括在保障环境安全前提下，利用可控核裂变释放热能，采用第三代和第四代核电技术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核电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规定》（NB/T 20120）、《压水堆核电厂反应堆系统设计总要求》（NB/T 20285）、《核电厂常规岛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技术规范》（NB/T 25043.1）、《核电厂常规岛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施工验收规程》（NB/T 25044.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7.4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料发电、供热及生产气体、液体、固体燃料，以地沟油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以及醇、电、气、肥等多联产示范等。 符合《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GB 50762）、《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0957）、《生物液体燃料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和生产过程管理标准》（NB/T 13006）、《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运行与管理规范标准》（NY/T 2908）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参照《关于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建设通知》（国能发电力〔2018〕53号）执行。
		1.7.5 陆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陆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陆上风电项目选址应满足《风电场场址选择技术规定》，严格按照划定的生态红线避开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控制区域。
		1.7.6 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符合《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NB/T 35071）、《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NB/T 35009）等国家、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7.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1.7.8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空气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高温地热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热泵供热（冷）设施建设和运营。
		1.7.9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 天然气或其他化石能源驱动的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系统和工程项目的节能率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 第1部分：化石能源驱动系统》（GB/T 33757.1）要求，相关系统和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设计导则》（GB/T 39779）要求，相关系统和工程项目的制冷、供热单元和动力单元符合《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技术条件》（GB/T 3616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7.10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钒液流电池、铁铬液流电池、锌溴液流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火电、核电抽汽蓄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复合型储能技术的实证、示范和产业化项目。 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 22473）、《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国能发科技规〔2021〕47 号）、《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 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7.11 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煤改电”、“煤改气”等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项目。
2 工业绿色	2.1 生产过	1.7.12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包括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GB/Z 32501）、《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GB/T 33607）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针对智能电网的附加规范、标准，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办法》等标准。
		2.1.1 锅炉（窑炉）节能	包括以实现锅炉（窑炉）能效提升为目的，采用设备和装备替代更新、技术改造、燃料优化、燃烧调整优化等技术手段，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化改造升级	程节能降碳	改造和能效提升	对锅炉（窑炉）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以及使用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和工厂余热、电厂乏汽、循环水余热等热力资源替代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锅炉（窑炉）供热的节能技术改造。
		2.1.2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包括以提升汽轮发电机组能效为目的，对汽轮机通流部分、冷端系统、锅炉受热面及烟风系统、运行控制系统、热力及疏水系统、辅助电机等设备或系统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
		2.1.3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包括以实现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为目的，采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控制系统优化等技术手段，对电机系统（含系统内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等设备）实施的设备或综合性系统节能改造。
		2.1.4 产品（工序）能效提升	按照能源高效利用的原则，优化工艺流程、技术方案、用能系统等，综合提升项目能效水平，使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优于国家或广东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改造后能效水平满足（工序）下列标准之一：《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第4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4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装置/设施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国家或广东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鼓励采用设备及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或《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1.5 余热余压利用	包括采用饱和蒸汽发电、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煤气回收利用等技术，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低品位余热余压余气等能源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或生产工艺再利用的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
		2.1.6 能量系统优化	包括通过工艺流程优化、系统技术集成应用、能量系统设计与控制优化等技术手段，对工业生产过程能源流、物质流、信息流实施协同优化，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成效，使生产系统整体能效提升的节能改造。 满足《能量系统优化导则》（GB/T 35071）、《工业园区物质流分析技术导则》（GB/T 38903）等标准规范要求。
		2.1.7 绿色照明改造	包括采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高效照明产品（不包括含汞灯具），高效照明控制系统，以及采用自然光为光源等实施各类建筑及公共场所的照明节能改造。 相关参数符合《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隧道照明用LED灯具性能要求》（GB/T 32481）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且产品能效不低于《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等标准中1级能效水平，以及《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31276）中节能评价价值水平。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2.1.8 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	包括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2022年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662号）等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的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项目。
		2.1.9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包括将二氧化碳从工业生产、能源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或大气中分离出来，加以资源化利用、注入地层封存或注入地下油藏提高石油产量，如火电厂二氧化碳捕集、二氧化碳驱油、直接空气碳捕捉、生物质能碳捕捉与封存等技术应用。
		2.1.10 油气田甲烷采收利用	包括应用液化处理、吸附处理、压缩处理等技术采收油气田甲烷，以及将其管输用于其他油井供能、废水脱盐处理供能、发电等。
		2.1.11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	包括鼓励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的开发和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指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氢氟碳化物指可能引起气候变暖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全氟化合物、溴系阻燃剂等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
		2.1.12 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减排	包括通过工艺改进和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如水泥行业通过非碳酸盐原料替代传统石灰石原料、玻璃行业应用先进的浮法工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化工行业使用六氟化硫混合气和回收六氟化硫等。
	2.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2.2.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包括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焦炉煤气精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玻璃行业熔窑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 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4）、《燃煤烟气脱硝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340）、《燃煤烟气脱硫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605）、《钢铁烧结烟气脱硫除尘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607）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包括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以及超低排放控制系统优化等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符合《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中超低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
		2.2.3 非电行业企业超低	包括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排放改造	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中超低排放标准等相关要求，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水泥行业水泥熟料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和粉磨站引领性指标要求。
		2.2.4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包括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符合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排放标准。
		2.2.5 工业厂矿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包括对工业厂矿中不经过排气筒的、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的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等进行控制。
		2.2.6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包括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的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清洁化改造。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所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7）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7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集聚区工业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等标准规范要求。园区排水允许接入城镇市政污水系统的，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等纳管要求。
		2.2.8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	主要包括尾矿、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除尘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 32328）、《工业综合利用设备环境化设计导则》（GB/T 3151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术语》（GB/T 349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等支持范围。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2.2.9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运输	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相关危险废物的运输。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10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核设施退役治理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装置建设和运营。 参照《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2.2.11 工业噪声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12 新污染物治理	包括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应用。 符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等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2.2.13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包括钢铁、石油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聚）氯乙烯生产行业无汞化改造等。 符合《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铝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14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包括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集中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喷涂设施，以及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运营及升级改造，废弃可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集中拆解处理和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建设和技术改造等。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8538）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2.2.15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包括新型化学除磷药剂、杀菌灭藻剂、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等环保药剂和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等制造，以及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和满足《烟气集成净化专用碳基产品》（GB/T 35254）、《烟气脱硝催化剂检测技术规范》（GB/T 38219）等国家标准的环境污染治理药剂和材料制造。
		2.2.16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包括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儿童玩具、教育场所硬件设备、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的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含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原料进行替代的原料或替代品生产和使用。如《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及其他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清洁包装原料制造，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和使用，以竹代塑，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替代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2.2.17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	包括低毒低残留农药制造生产工艺改造升级、高毒高风险农药替代、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农药研发生产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8）》等国家和行业优先支持的农药品种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
	2.3 生产过程资源循环利用	2.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包括煤矿瓦斯、油母页岩、油砂、伴生天然气等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铁、锰、铬等黑色金属矿产中低品位矿、伴生矿综合利用，铜、铅、镍、锡、铝、镁、金、银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伴生矿综合利用，以及高岭土、铝矾土、石灰石、石膏、磷矿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伴生矿综合利用。工艺、产品等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包括农业领域节水灌溉等节水技术应用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业生产过程节水改造和生产用水、排水循环利用，城镇居民生活节水和污水处理再利用，服务业和公共设施节水和排水处理再利用，允许排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雨水、微咸水等收集、处理和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 18919）、《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3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生产、工程建设（含房屋、基础设施等）、塌陷区治理、采空区充填、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如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绿色建材生产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利用，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采矿废石制备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赤泥在道路材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料中应用及回收铁、碱、氧化铝，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冶炼渣中回收稀有分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磷石膏在水泥、土壤调理剂、硫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中的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在绿色建材和石膏晶须等新材料生产中的应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高价值化利用等。 工艺、产品等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4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包括机动车辆、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服装等二手商品回收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手机、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动力电池、风电机组叶片等产品回收拆解利用，纸、塑料、金属、玻璃、木等材质的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 二手商品再利用和再生资源、工艺、产品等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包装与环境》（GB/T 16716）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5 垃圾资源化利用	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道路路面施工产生的废旧路面材料综合利用等。 装备、工艺、产品等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810）、《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6 废气回收利用	包括对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进行能源化、原料化、资源化利用。如对荒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硫天然气等废气进行能源化回收利用和生产燃料乙醇等原料化利用，对工业氢气、甲烷、硫化氢、氯、氯化氢、二氧化碳等废气开展提纯生产纯氢、硫磺及二氧化碳耦合制甲醇等原料化回收利用，对高纯度二氧化碳等废气进行原料化、矿化、驱油等回收利用，对生产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过程中副产三氟甲烷等废气资源化利用，对烟气、窑炉废气等含尘废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废气进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 工艺、产品等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7 园区循环化改造	包括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依托园区已有项目开展的建链、补链、延链等产业发展类活动，推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园区内开展的闲置土地、低效土地盘整及废弃土地修复等土地集约利用类活动；园区内开展的废弃物循环利用改造等活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2.4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符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1 煤炭清洁生产	包括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利用智能化装备和绿色开采技术，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生态环境损害和破坏，实现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加大煤炭洗选加工力度，提高商品煤煤质质量等。 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令 第16号）、《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国能煤炭〔2014〕571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国能煤炭〔2014〕141号）等法规政策要求，以及《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4）（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水平）、《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5）（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水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2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包括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活动。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559号）等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要求。
		2.4.3 清洁燃油生产	包括符合国 VI 汽油标准的汽油产品、符合国 VI 柴油标准的柴油产品、燃油清净增效剂生产，以及重劣质原油、煤焦油加工技术装备的应用等。
		2.4.4 天然气清洁生产	包括在天然气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SY/T 7292）、《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等标准规范要求。
		2.4.5 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包括页岩油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
3 绿色服务	3.1 咨询监理	3.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及其他绿色资源勘察服务，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资源经济利用潜力及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规模潜力评估等服务。
		3.1.2 绿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	包括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论证、方案评价、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工程验收与后评价、运维优化、环境安全评估、生态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效率评价, 绿色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绿色低碳技术咨询、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化学品生态毒理测试与预测咨询、环境友好型产品评估和信息声明、环境服务质量评价、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 自愿碳减排项目设计、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碳减排相关的咨询服务, 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绿色金融、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招标采购代理、信息披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等。
		3.1.3 绿色产业项目施工 监理服务	包括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3.2 运营管 理	3.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包括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能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标杆企业信息咨询、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成效评估、能源管理体系工具软件开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等。 符合《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GB/T 29456)、《水泥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0259)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2 合同能源管理	包括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开展的节能技术改造服务, 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商务模式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评价等。 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GB/T 4001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3 合同节水管理	包括采用节水效益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等形式开展的节水技术改造服务, 以及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评价等。 符合《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 3414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4 电力需求侧管理	包括节约用电服务、环保用电服务、绿色用电服务、智能用电服务、有序用电服务等。 符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3.2.5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 方服务	包括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废气回收利用等项目提供第三方服务。
		3.2.6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 理	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3.3 监测检	3.3.1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包括能耗数据采集方案设计、能耗监测远程终端设备采购、能耗在线监测计算机平台开发、能耗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校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测	建设	能耗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重点用能单位、国家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等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满足《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 38692）、《建筑材料行业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 40083）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3.2 温室气体排放源监测	包括温室气体等碳排放数据的监测，监测系统平台开发和数据核算、分析评价、预警、运营维护服务，相关衍生的碳资产管理 和碳信息披露服务等。
		3.3.3 环境损害监测评估	包括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方案设计、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服务、环境损害保 险服务等。
		3.3.4 污染源监测	包括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建设和应用软件开发、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 准服务等。
		3.3.5 企业环境监测	包括企业环境监测设备采购、环境监测服务、环境监测软硬件开发、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污染物监控人员培训等。 符合《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化公共平台数据接口规范》（GB/T 36578）等标准规范要求。
		3.3.6 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安全预警	包括水、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地下水、海洋、农业面源、辐射、噪声、新污染物等。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涉及的监测设计方案等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监测、农用地和农用水资源监测、林业和草原碳汇监测、生态遥感监 测、生物群落监测、生态调查监测预警、生态系统质量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监测服务以及毒性试验服 务等。
		3.3.7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	包括国土调查、遥感监测、碳汇监测技术和模型开发、碳储量评估、生态系统碳汇认证标准和认证方法研究、生态保护修 复碳汇成效监管、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评估、生态系统碳汇监管网络体系等。
	3.4 评估审 查核查	3.4.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 计	包括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第三方能源审计、节能量评估、能源审计培训、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等。 符合《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13234）、《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 28750）、《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实施指南》（GB/T 32045）、《节能评估技术导则》（GB/T 31341）、《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等国家、地 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4.2 碳排放核查与温室 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	包括碳排放第三方核查、碳排放核查人员培训、碳排放核查数据库建设、碳排放核查结果抽查校核、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 目审定与核查服务等。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和核查	企业碳排放核算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4.3 建筑能效与碳排放测评	包括对各类建筑能效水平和碳排放水平的检测评价服务等。
		3.4.4 清洁生产审核	包括对企业生产过程及其生产管理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和诊断，发现其原料使用、工艺流程、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薄弱环节，并制定针对性清洁生产改造方案等。
		3.4.5 环境影响评价	包括环境影响综合评价、环境影响及跟踪监测解决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以及建设项目、行政区域、工业园区等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等。
		3.4.6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	包括水环境、海洋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噪声与振动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等。
		3.4.7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评估	包括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补偿的评估，自然资源生态损害赔偿的评估服务等。
		3.4.8 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和生态系统评估	包括生态保护修复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保护修复产品评估、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服务等。
		3.4.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包括塌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价、灾害区易损性评价、地质灾害破坏损失评价等。 要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4.10 水土保持评估	包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第三方评估，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法律咨询服务等。 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5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3.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包括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产品研发。 产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认证推广	3.5.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包括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推广，人造板和木制地板、涂料、卫生陶瓷、建筑玻璃、太阳能热水系统、家具、绝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陶瓷砖（板）、纺织产品、木塑制品、纸和纸制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轮胎、快递封装用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和推广，计算机、复印机等节能产品认证和推广，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等低碳产品认证和推广，水嘴、淋浴器等节水产品认证和推广，节能玻璃、保温材料等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电子电器、建材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推广，有机产品认证和推广，绿色食品认证和推广，森林可持续经营及产品认证和推广，生态保护修复产品认定，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和推广，可持续航空燃料认证，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评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等。 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 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2 年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产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5.3 绿色技术交易	包括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交易，以及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技术成果展示、成果转化、技术审核、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等服务及其指导和监督。
	3.6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3.6.1 碳排放权交易	包括碳排放和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数据统计核算、碳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碳金融、碳信息管理服务。
		3.6.2 用能权交易	包括用能权统计核算、用能权第三方审核、用能权交易法律咨询、节能方案咨询与服务、用能权交易系统开发建设、用能权资产管理和运营服务、用能权金融质押服务等。
		3.6.3 用水权交易	包括用水权交易可行性分析、交易参考价格核定、交易方案设计、交易技术咨询、交易法律服务、交易系统开发建设。
		3.6.4 排污权交易	包括排污权交易的数据统计核算服务、交易法律服务、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管理服务。
		3.6.5 林权交易	包括林权交易可行性分析、交易参考价格核定、交易方案设计、数据统计核算、交易技术咨询、交易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管理服务以及交易系统开发建设。
		3.6.6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包括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的项目信息管理、证书核发、交易体系建设等。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符合《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 号）、《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
	4 海洋经济	4.1 海洋生态、海域海	4.1.1 海洋生态、海域海
			包括为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改善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态保护	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和自然岸线修复，保护修复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活动。 符合《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GB/T 41339）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1.2 海洋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包括为改善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向海洋、滩涂等天然水域投放渔业生物卵子、幼体或成体，恢复或增加种群数量、改善和优化水域生物群落结构的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17〕59号）、《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办渔〔2017〕58号）、《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192号）等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以及《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GB/T 40946）、《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SC/T 9417）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4.1.3 海域水环境治理	包括统筹使用截污治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湿地保护修复、植被恢复等手段，开展的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水域生态功能的治理活动。包括开展珠江口邻近海域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等。
		4.1.4 海洋监测检测	包括海洋污染源监测，海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企业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等。
		4.1.5 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包括运用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仪器设备进行入海排污口排查和上游排污管线巡查巡检，制订更新排污口位置图、排污管线图，对不符合要求的入海排污口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进行拆除关闭、归并纳管、清理整治，对相关排污管线进行修复、改造和维护，按照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入海排污口相关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4.2 绿色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4.2.1 绿色船舶制造	包括天然气动力船舶，电力船舶，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船舶，节能和新能源施工船舶等绿色船舶制造。
		4.2.2 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	包括利用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等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以及提升船舶能效水平、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有关动力系统和设备制造。
		4.2.3 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包括以提高船舶运行效率，减少船舶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为目的，采用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和装备对船舶进行升级改造。
		4.2.4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利用海洋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如潮汐能灯泡贯流水轮机、竖井贯流水轮机、垂直轴潮流能水轮机、水平轴潮流能水轮机、鹰式波浪能转换装置、振荡水柱式波浪能转换装置、摆式波浪能转换装置、点吸收式波浪能转换装置、海洋温差能转换装置、海洋盐差能转换装置等。
		4.2.5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	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自升式钻修井/作业平台、半潜式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起重铺管船、大型起重船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制造	/浮吊、水下勘测机器人、水下采油树、泄漏油应急处理装置等水下系统及作业装备等制造。
		4.2.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包括百万道级地震采集系统、多维高精度成像测井系统、深井自动化钻机、旋转导向钻井系统、深井超深井连续管作业装备、国产水下生产系统、11000 吨半潜式起重铺管船、页岩水平井快速钻井装备、长寿命耐油井下动力钻具、埋深超过 3500 米页岩储层水平井分段压裂装备、钻井液及压裂返排液处理处置装备等制造。
		4.2.7 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大型膜法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热膜耦合海水淡化装备，利用电厂余热、核能以及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装备，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零排放装备等装备制造。
	4.3 海洋资源绿色开发	4.3.1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及综合利用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及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 18919）、《海水淡化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39481）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3.2 绿色海洋渔业	包括碳汇渔业及净水渔业及盐碱水渔农综合利用、深水抗风浪及深远海养殖、海洋牧场、不投饵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推进捕捞、养殖、加工、渔港等各领域设施装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等。 符合《低洼盐碱地池塘养殖技术规范》（SC/T 1049）、《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GB/T 40946）、《浮动式海水网箱养鱼技术规范》（SC/T 2013）、《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3.3 海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水（海）产养殖技术和产品等的认证和推广，包括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 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2 年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产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4 海洋能源绿色开发	4.4.1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潮汐能发电系统、波浪能发电系统、潮流能/海流能发电系统、海洋温差发电系统、海洋盐差发电系统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4.4.2 海上风电设施的设计和运营	海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海上风电项目场址布局应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限制区域和无居民海岛。符合《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风力发电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03)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4.3 海上光伏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海上光伏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站满足如下限定条件：①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0\%$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5\%$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②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6.5\%$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3\%$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7\%$ ；③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28\%$ ，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 $\leq 2\%$ ，之后年衰减率 $\leq 0.5\%$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10\%$ ；④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4\%$ ；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 $\geq 10\%$ ；⑤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leq 20\%$ 。太阳能热利用符合《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工业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GB/T 3072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GB/T 28746)、《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GB 50495)等国家标准。
		4.4.4 海水源热泵的建设和运营	以海水源为低位热能，转化为可以利用的高位热能，从而达到节约部分高位能目的的热泵项目建设和运营。
	4.5 绿色港口	4.5.1 绿色港航	包括港口和船舶岸(受)电系统建设，船用LNG等清洁燃料加注设施建设，内河老旧码头升级改造、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 相关设施建设和改造符合《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内河航道绿色建设技术指南》(JTS/T 22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5.2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包括以防治船舶港口污染为目的实施的港口油气回收系统建设，船舶改造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岸电设施建设，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实施内河船舶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以及避免船舶压舱水带来外来物种入侵危害的设施建设等。 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5.3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包括在集装箱、客滚、干散货、邮轮、通用散货等专业化泊位开展电气设备系统、通讯与安全系统、监控系统等岸电设施建设，实施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等。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5 绿色农林牧渔业	5.1 生态农林牧渔业	5.1.1 现代化育种育苗	包括采用高效育种技术进行种子生产加工、质量测试评价、良种推广服务，现代化育种基地、品种区试站、抗性鉴定站、品种测试评价中心、现代化种子（苗）生产基地以及国家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扩繁基地的建设，以及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育苗活动。 符合《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育苗技术规程》（GB 6001）、《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 7908）、《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GB/T 3543.1）、《草种子检验规程》（GB/T 2930）、《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主要造林阔叶树种良种选育程序与要求》（GB/T 14073）、《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GB/T 1008）、《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GB/T 2167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2 种质资源保护	包括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林业种质资源和农业野生植物的引种观察、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分发共享活动，对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处于濒危状态、对粮食安全和农林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野生植物，包括农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蔬菜、野生果树、野生茶和野生药用植物等的保护活动，其他对动植物品种资源形成有效保护的活動，以及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国家级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国家级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水产原良种场、水产遗传育种中心、中转隔离基地、国家动植物基因库、种质资源圃、畜禽保护场保护区、基因库、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新建和改扩建。
		5.1.3 绿色农业生产	包括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产品“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农业绿色发展监测评价等活动，标准地膜制造和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制造，采用加工减损、循环利用、梯次利用、节能低碳等技术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绿色转型的活动，以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生态农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的建设。
		5.1.4 绿色、有机认证农业	包括通过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认定的农业生产、加工活动。 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SN/T 4481）、《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通用规则》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5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包括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的零星分散耕地整合归并、土地复垦及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的退化耕地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中被占用耕地表土剥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离用于新增耕地、劣质地或基本农田整备区耕地土壤改良工程，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耕地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其中，禁止开垦、复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开垦、复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 符合《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9137）、《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等有关政策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6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包括通过推广抗病虫作物品种，使用“以虫治虫”“稻鸭共育”“生物生化制剂”等生物防治技术，使用“杀虫灯”“防虫网阻隔”等理化诱控技术，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开展的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活动，以及化学农药减量增效、使用量零增长活动等。有条件地区，鼓励建立地方标准。
		5.1.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包括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推动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农耕体验、休闲垂钓、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精品园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以及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布推介。
		5.1.8 森林资源培育	包括良种生产、苗木培育、森林营造、森林抚育、森林主伐更新、森林可持续经营等。 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162）、《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GB/T 28951）、《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GB/T 28952）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9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包括林业基因（遗传）资源调查、监测与信息化平台建设，林业基因（遗传）资源收集与保存工程（原地或异地保护、保存设施、保护区建设等），乡土树种、经济树种、速生树种的育种、驯化和生物勘探工程，良种利用工程，入侵物种防控等。 符合《林木种子贮藏》（GB/T 10016）、《林业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范》（LY/T 2267）、《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LY/T 2185）、《主要造林阔叶树种良种选育程序与要求》（GB/T 14073）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10 林下种养殖和林下采集	包括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影响林木生长的前提下，在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药材、食用菌、饲草、蔬菜等，林下养殖家禽、放牧或舍饲饲养家畜等，以及在不破坏林地资源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发展的林下采集业。
		5.1.11 森林游憩	包括在不破坏地表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高山、湖泊、河流、海岸带和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野生动植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等活动。 符合《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8）、《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12 绿色畜牧业	包括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新型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优质饲草产业发展，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科学合理利用天然草原的家庭牧场等。 符合《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13 绿色淡水渔业	包括碳汇渔业及净水渔业、稻渔综合种养及池塘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不投饵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推进捕捞、养殖、加工、渔港等各领域设施装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等。 符合《草型湖泊网围养殖技术规范养鱼、养蟹、鱼蟹混养》（SC/T 1091）、《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SC/T 1135）、《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SC/T 6048）、《淡水网箱养鱼 通用技术要求》（SC/T 1006）、《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14 农业领域互联网应用	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大数据等技术，对种植、养殖场生产流程进行改造，改善种植、养殖环境，提高生产效能，防控疫病瘟疫，降低人工成本，较少环境污染，降低产业成本、升级产业模式。
	5.2 农业资源循环利用	5.2.1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包括秸秆收储运、固化成型，秸秆生产环保板材、碳基产品、聚乳酸、纸浆等原料化利用，秸秆还田等肥料化利用，青黄贮、膨化、微贮等饲料化利用，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等基料化利用等；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生产复合板材、食用菌栽培和能源化利用等；以果皮、果壳、果渣等经济林果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肥料化利用、栽培基质化利用及活性炭、皂素等林化产品生产。 工艺、产品等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2.2 废旧农物资回收和综合利用	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机具、渔网网衣、筏架等废旧农物资回收和综合利用等。 工艺、产品等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2.3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沼气等资源化利用。
		5.2.4 节水农业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如农田、草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养殖业节水、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农业非常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大于 0.55。
		5.2.5 生态循环农业	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开展的种养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包括生态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鱼塘等）、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及不投饵网箱养殖、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加工”的循环农业产业链等。
	5.3 农业污染防治与土地整治	5.3.1 农用地污染治理	包括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监测、风险评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安全利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以及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
		5.3.2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包括通过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末端强化等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农田污染和农业废弃物污染以及抗生素污染等新型污染；测土配方施肥，农田氮磷拦截与再利用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应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专业化服务；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规模化养殖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农业地膜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要求。
		5.3.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储转运等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卫生厕所建设和粪污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河道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饮用水安全工程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应不低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40201）中良好等级。
		5.3.4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包括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畜禽养殖恶臭气体防治、畜禽养殖二次污染防治、病死畜禽收集和无害化处置，以及水产清洁养殖、废弃物收集、减少养殖尾水排放、病死水产品无害化处置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畜禽养殖粪便堆肥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4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等有关法规政策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5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 土壤肥力保护提升类项目，耕地质量应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3.6 农业生态系统保护	包括开展耕地轮作，在地下水超采区、生态严重退化区开展休耕，实施农产品复合种植、开展盐碱渍涝治理等活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6 绿色城乡基础设施	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修复	
		5.3.7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包括为保护生态环境，在水土流失严重、沙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耕地实施的有计划、有步骤停止耕种，因地制宜种草造林、恢复植被、抑制生态环境恶化的活动；以及为抑制草场退化，开展的禁牧封育、草原围栏、舍饲棚圈、人工饲草地建设等草原生态保护设施建设活动。 符合《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效益监测评价》（GB/T 23233）、《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规则》（GB/T 23231）、《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评估指标与方法》（GB/T 23235）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包括绿色建筑的设计、建造、综合性能调适、交付培训、智慧运维等。 符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 391）、《建筑绿色运营技术规程》、《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绿色建筑达到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获得相应等级设计或运营标识，或通过相应等级预评价；或建筑通过 LEED 标准白金级或金级标识预评价；或建筑获得 BREEAM 标准的优异、杰出标识。
		6.1.2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包括改造后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物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节能改造活动；获得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以及改造后达到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既有建筑改造和运营。 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 129）、《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 425）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1.3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建设和运营	包括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运行。 超低能耗居住建筑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建科〔2015〕179号），近零能耗建筑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及零能耗建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低碳、零碳建筑项目依据《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计算具体碳排放量。
		6.1.4 全过程绿色建造	指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采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的工程建造相关活动，包括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交付全过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符合《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建办质〔2021〕9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等有关法规政策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1.5 建筑绿色运营	指利用系统调适、节能改造、智慧化管理等手段提升既有建筑运营效率，包括建筑运行阶段综合性能调适、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及维护、建筑环境长效监测、能耗能效智慧管理等活动。 符合《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 38692）、《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 391）、《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GJ/T 417）、《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 50365）、《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GB/T 17981）、《照明设施经济运行》（GB/T 29455）、《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运行管理技术导则》《医院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1.6 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	包括采用预制部件在建设工程通过装配施工方法的建筑设计和建设。 符合《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中 A 级及以上等级要求；或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中 A 级及以上等级要求；或广州市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 151-2022）A 级及以上等级要求。
		6.1.7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包括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向建筑提供电力，以及利用热泵等设施向建筑供冷、供热的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建设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改造活动。 符合《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 51368）、《太阳能光伏玻璃幕墙电气设计规范》（JGJ/T 365）、《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标准》（GB 50495）、《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户式空气源热泵供暖应用技术导则》（建标〔2020〕66号）、《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柔性直流输电换流站设计标准》（GB/T 51381）、《柔性直流输电成套设计标准》（GB/T 51397）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1.8 建筑用能电气化、智能化改造	包括提高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建筑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以及提升建筑智能化运行水平的升级改造活动。 智能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1.9 绿色高效制冷改造	包括以建筑中央空调系统、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匹配的设计、改造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和运行	和运行 活动。 符合《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GB/T 17981）、《远置式压缩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系统经济运行》（GB/T 31510）等标准中经济运行要求。
		6.1.10 物流绿色仓储	包括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物流仓储场所、节能型农产品冷库、贮藏库等仓储场所的设计、建设、运营和改造活动。 符合《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SB/T 11164）等标准规范对绿色物流仓储建筑的有关要求。
		6.1.11 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	包括绿色农房的设计、建设、改造、综合性能调适、交付培训、智慧运维等。 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等标准规范要求。
		6.1.12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包括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工业化定制家装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 建筑玻璃、墙体材料、绝热材料、防水与密封材料、陶瓷砖（板）等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建筑玻璃》（GB/T 35604）、《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 35605）、《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GB/T 35608）、《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 35610）等标准规范要求。预拌混凝土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HJ/T 412）等标准规范要求。建筑绝热材料符合《建筑用绝热制品 六溴环十二烷的限值》（GB/T 41077）等标准规范要求。
	6.2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6.2.1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包括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公园和绿地公共设施建设、养护和运营，城市绿道及其配套的驿站、标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的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各级各类城市道路的分隔绿带、路侧绿带、绿化环岛等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城市郊野公园、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等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城市建筑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桥隧绿化等立体空间绿化工程建设、养护管理。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号）、《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6）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2.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	包括在公共建筑及居住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可渗透地面铺装、微地形、雨水花园建设，雨落管断接、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场所采用透水铺装，道路与广场雨水收集、净化和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利用设施，生物滞留带、环保雨水口、旋流沉砂等道路雨水径流污染防治治理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城镇公园和公共绿地等场所的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雨水塘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如城市易涝点排水改造，雨污分流管网、雨水岸线净化设施建设和改造，沿岸流干管建设和改造，沉淀过滤、人工湿地等溢流污水净化设施建设和改造，雨水调蓄设施科学布局建设运营和改造等；以及为保护和修复城市水体自然生态系统开展的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恢复和保护工程，河道系统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如渠化河道改造，因势利导恢复自然弯曲河岸线，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等。
		6.2.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包括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供水管网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
		6.2.4 水利设施智能化改造	包括搭建数字孪生平台，升级监测设施，提升通信、计算、控制等设施水平，提升水利设施业务智能化水平和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6.2.5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包括城镇污水管网排查、疏浚、维修修复及改造，污（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和运营等。
		6.2.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包括运用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仪器设备进行入河排污口排查和上游排污管线巡查巡检，制订更新排污口位置图、排污管线图，对不符合要求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进行拆除关闭、归并纳管、清理整治，对相关排污管线进行修复、改造和维护，按照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相关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6.2.7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厌氧消化处理、高温好氧发酵处理、石灰稳定、热干化、焚烧等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污泥的运输和储存等。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标准要求。污泥处理处置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CJ/T 510）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应不低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40201）中良好等级。
		6.2.8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包括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建设和运营	符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2.9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大气、地表水（含水功能区和田田灌溉水）、地下水、饮用水源、海洋、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系统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器、计算机、监测车辆、监测无人机、监测气球等硬件设备购置、安装建设及软件系统开发，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相关设备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2.10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	包括生态安全预警体系的建设和运维，以及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运维。 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号）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6.2.11 地下综合管廊	指建于地下用于容纳两种及以上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各类工程管线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6.3 城乡能源基础设施	6.3.1 电网节能改造	包括以提升电网能效为目的，对输电线路、变电系统等设备或系统实施的节能改造。
		6.3.2 特高压电网	指 1000kV 及以上交流电网或±800kV 及以上直流电网建设或运营。
		6.3.3 能源互联网	综合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由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分布式能量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构成的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等能源节点互联起来，以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网络。
		6.3.4 能源管理中心	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输配和消耗各环节（不限定包含所有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
		6.3.5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包括以优化整合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构建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为目的的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工程的建设和运营；为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利用多种资源组合优势、提高电力系统运行稳定性的风光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等多能互补系统建设和运营；采用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智能微网等技术建设运营的终端一体化供能系统设施建设和运营，且设施综合能效效应不低于 70%。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符合《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16〕1430号）等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6.3.6 电力负荷调控响应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用于数据采集、负荷控制、服务支持等的电力负荷调控响应系统建设和运营。 符合《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15148）、《智能工厂过程工业能源管控系统技术要求》（GB/T 38848）、《综合能源 泛能网协同控制总体功能与过程要求》（GB/T 39119）、《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GB/T 40063）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3.7 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包括电厂、电网、油气田、油气管网、油气储备库、煤矿、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调度体系，建设智慧能源平台和数据中心，开展智能调度、能效管理、负荷智能调控等智慧能源系统技术示范，厂站智能运行、作业机器人替代、大数据辅助决策等技术应用。
		6.3.8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城镇电力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城镇配电网技术改造，用电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高污染、低效用能设备的电能替代改造等。
		6.3.9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多能互补利用设施、分布式供能设施或系统、智能微网等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6.3.10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低碳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城镇集中供热锅炉节能降碳环保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节能降碳改造、热电联产机组供暖替代散煤和燃煤小锅炉、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系统建设运营、核能供热系统建设运营，以及因地制宜实施的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等。
		6.3.11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储气库、支线管道、区域管网，以及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甲烷泄漏检测与修复装置配备，以及以落实气源合同为前提在天然气资源富集区推动天然气发电与新能源联营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6）、《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 20368）、《地下储气库设计规范》（SY/T 684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3.12 农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清洁取暖设备应用和设施建设运营，清洁取暖配套的农村电网、燃气管道建设改造，以及其他清洁低碳能源利用设施建设运营。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6.4 信息基础设施	6.4.1 通信网络节能改造	包括通信网络的传输系统、交换系统和相关设备等的节能改造。
		6.4.2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包括先进高效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企业级数据中心（EDC）、高性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不同类型数据中心的建设。 数据中心电能不低于《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 2 级能效水平。
		6.4.3 数据中心节能改造	包括数据中心的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运行控制系统、其他辅助系统等的节能改造。
		6.4.4 智慧城市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意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目前智慧城市的主要应用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能生活缴费。
7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7.1 城乡公共交通	7.1.1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改造	包括公路、综合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绿色化改造。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符合《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公路、服务区、客货运场站等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后达到《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JT/T 1199.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绿色化升级改造技术符合《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21 年度）》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7.1.2 充电、换电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非车载充电机、换电设施、汽车和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电动汽车快速更换电池箱通用要求》（NB/T 3302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1.3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包括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电子警察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视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智能停车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与设备、GPS 与警用系统与设备、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与设备、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务系统（PSS）、智慧机场管理系统、旅游联程联运信息服务系统、高速公路扣费系统、市区过桥系统、隧道自动扣费系统、停车场不停车交费系统等建设和运营。
		7.1.4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包括公共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汽车分时租赁系统、立体停车设施设备、自行车停车设施等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7.1.5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	包括农村客运班线、乡镇客运站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系统（含公交专用道、枢纽场站、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及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和运营	运营，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客车和公共车辆购置等。
		7.1.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步行交通系统建设、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都市绿道建设、道路交叉口路灯优化、路段过街设施建设、慢行系统优化等。 绿道项目参照《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7.1.7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站点等设施建设、运营和既有设施更新改造等。 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7.1.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和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	环境友好型铁路是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规范，考虑对生物重要栖息地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切实保护自然生态、尽量减少生态影响的客运、货运和客货两用铁路。包括环境友好型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和铁路设备绿色化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铁路客运站、货运站建设或改造后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 10429）、《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4部分：绿色客运站》（JT/T 1199.4）、《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5部分：绿色货运站》（JT/T 1199.5）等标准规范要求。
		7.1.9 绿色民航	包括含机场航站楼、跑道、机场廊桥供电设施等在内的绿色机场建设，机场绿色化改造，机场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及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绿色机场建设和机场绿色化改造符合《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等标准规范要求。
	7.2 货运交通	7.2.1 多式联运系统与公转铁、公转水建设和运营	包括普通集装箱、大宗物资、冷链物资、汽车整车、快递包裹等物资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以及促进公转铁、公转水的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
		7.2.2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运营和改造。
		7.2.3 绿色物流	包括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轻型物流车辆、中重型卡车购置，综合物流枢纽或大型货物集散中心的建设和运营，邮政快递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等物流场所的绿色化改造，智慧货运信息平台或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数字化智能化邮政快递信息系统或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城市寄递系统建设和运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和运营，零碳物流园区示范等活动。
8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	8.1 生态保育	8.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动植物资源经营、渔业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 符合《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 1819）、《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子采集技术规程》（LY/T 2590）、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复			《中国森林认证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审核导则》（LY/T 2603）、《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SC/T 6073）、《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规范》（LY/T 2241）、《海洋调查规范》（GB/T 9411）、《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 167）、《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1.2 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及保护性运营等。 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 39736）、《国家公园设立规范》（GB/T 39737）、《国家公园监测规范》（GB/T 39738）、《国家公园考核评价规范》（GB/T 39739）、《国家公园标识规范》（LY/T 3216）、《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LY/T 3291）、《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规范》（LY/T 3292）、《自然保护地名词术语》（GB/T 31759）、《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1.3 天然林保护修复	包括为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开展的森林病虫害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管护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抚育保育基础设施建设（如天然林场内林场管护用房、供电、供水、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退化修复工程（如采用乡土树种的坡耕地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抚育性采伐等）。 符合《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自然保护区》（GB/T 15778）、《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LY/T 1185）、《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1.4 国家储备林建设	包括通过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的活动。
		8.1.5 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和运维	包括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等体系建设和运维。 符合《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及其专项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划，森林草原火险区划、预警监测、装备机具、信息通信、队伍建设、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8.1.6 生态产品监测体系和生态感知系统建设和运维	包括生态产品监测体系和生态感知系统建设和运维。 符合《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发改农经〔2020〕837 号）、《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方案》《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方法》（GB/T 33027）、《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GB/T 35377）、《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 38582）等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8.2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2.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包括采煤沉陷区开展的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等生态恢复活动，以及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内居民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提升、非煤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等。
		8.2.2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包括华北、东北等地下水超采区开展的灌区节水改造、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以节水为目的的农作物种植品种结构调整和休耕轮耕、工业节水改造、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调水水利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生态补水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活动。
		8.2.3 土地综合整治	包括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活动，如农村山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低效农用地整理（不含林地）、低效闲散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空心村整治，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以及对城镇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存量建设用地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和提高土地利用效能的活动等。 符合《土地整治术语》（TD/T 1054）、《土地整治项目基础调查规范》（TD/T 105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2.4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包括因地制宜采用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封沙育林育草、人工种草造林等植物治沙措施，建设机械沙障和植物沙障等物理治沙措施，在水资源匮乏植物难以生长地区使用土壤凝结剂固结流沙表层等化学治沙措施开展的土地荒漠化治理活动；在石漠化地区开展的退耕还林还草、造林整地，生态经济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营造建设，封山育林等石漠化综合治理活动；通过治坡（梯田、台地、鱼鳞坑建设等）、治沟（淤地坝、拦沙坝等）和小型水利工程等工程措施，种草造林等生物措施，蓄水保土农业生产和建设项目开发方式开展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活动。 符合《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1840）、《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2.5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包括在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开展的天然林草恢复、封山育林、草畜平衡、草原禁牧休牧轮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退化土地治理等生态保护和修复活动。 符合《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2.6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包括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活动。 符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2.7 矿山地质环境、油气田生态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	包括对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油气田开采等过程中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采取人工促进措施，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逐步恢复与重建地块生态功能的活动。如矿山废弃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废弃矿井回填封闭、矿山土地复垦、沉陷区恢复治理，矿山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治理，尾矿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土地占用等。 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TD/T 1070.1）及分矿种专则、《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2356）、《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页岩气开发工程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NB/T 10848）、《海上油（气）田开发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Y/T 10047）等有关法规政策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2.8 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	包括因地制宜采取治理、修复、保护等措施，促使河湖、湿地原生生态系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增强其生态完整性和可持续性的活动。如污染物控源减污设施建设、河滨湖滨生态缓冲带建设、乡土物种植被恢复、河湖有序连通、生态调度工程建设，防洪、防岸线蚀退设施建设等。 符合《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8.2.9 水体生态修复	通过截污治污、生态修复、底泥清淤等，实施流域干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在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河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流水生态系统的活动；为改善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向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渔业生物卵子、幼体或成体，恢复或增加种群数量、改善和优化水域生物群落结构的增殖放流活动。 增殖放流符合《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办渔〔2017〕58号）、《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192号）等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以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SC/T 9417）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8.3 环境污染治理	8.3.1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包括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进出道路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采用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城市及周边建设绿化和防风防沙林等。 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8.3.2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包括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异味治理设施以及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餐饮集聚区的综合治理等。 设施运行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等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油烟净化设备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等标准规范要求。
		8.3.3 水体保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包括严格保护江河源头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备用水源建设、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开展生物缓冲带建设，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开展石油化工、矿山开采、农田等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预防和区划、风险评估及污染治理等。
		8.3.4 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	包括统筹使用截污治污、垃圾清理、河道清淤疏浚、湿地保护修复、植被恢复等手段，开展的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水域生态功能的治理活动。包括实施珠江流域、东南诸河等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开展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
		8.3.5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包括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污水管渠建设和技术改造，排污口整治、截污系统建设和改造，内源治理、人工湿地建设、垃圾清理、智慧水务等治理活动。 治理后水体水质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等法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解释说明
			规政策和国家、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8.3.6 环境噪声污染治理	包括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等。 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3.7 恶臭污染治理	包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和其他单位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工程技术措施开展恶臭污染治理。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3.8 交通车船污染治理	包括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装备，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排放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对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废油、废水和废气实施治理等。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8.4 灾害应急防控	8.4.1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包括气候观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
		8.4.2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海堤达标加固、岸段防护林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发挥缓冲陆海交互作用、抵御海洋自然灾害等工程建设。
		8.4.3 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	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病虫害绿色防控等。
		8.4.4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包括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进行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农业、林业病虫害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活动，以及以资源化利用为手段治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活动。 符合《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624）、《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管理规范》（LY/T 2243）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4.5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包括自然水系连通恢复、水利设施建设、湿地恢复、灾害预警信息平台建设等水生态系统灾害防控及应对设施建设和运营。 符合《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 579）、《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4.6 重大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	包括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2]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 [3]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 [6] 银监发〔2012〕4号 绿色信贷指引
 - [7] 银监办发〔2013〕185号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 [8] 银发〔2018〕10号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9] 银发〔2019〕3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10] 银发〔2021〕96号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 [11] 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 [12] 银保监发〔2022〕15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 [13] 银保监办发〔2022〕103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 [14] 环气候〔2020〕57号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 [15] 环办便函〔2022〕406号 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 [16] 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 [17]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 [18] 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简称GBP原则）
 - [19] 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简称CBS）
 - [20] 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 [21]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 [22]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年—2020年）
-